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蘇瑋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5

傳真：03-3365864

電子信箱：100239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7008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 
假日，請轉知所轄機關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如勞工具原住民族身分，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  
休假，無庸請假。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  
分或所屬族別者，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
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。為維護原住民族勞動權益  
，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除可處新臺幣2萬至100萬元  
之罰鍰外，並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

A041700\_秘書:107/04/16 16:23



121070030407 無附件





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2018-04-16  
11:54:53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



15